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1010号

当事人：南京文瑞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762113001E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林河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张高峰

南京文瑞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1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1010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在厂内发现一台叉车，经调查，该叉车为南京文瑞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我局当时委托南京仁旭检测有限公司对使用的叉车尾气开展监督性监测。经监测，叉车（编号为020309N1017）尾气排放不合格（监测结果显示：叉车（编号为020309N1017）额定净功率为36.8kW，光吸收系数三次均值为 2.09m^{-1}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三类限值规定额定净功率 $<37\text{kW}$ 的光吸收系数标准限值为 0.8m^{-1} ）。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南京文瑞印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3年12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



相关违法事实)

3、2023年12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3年12月20日现场照片(1件,现场开展监督性监测活动)

5、2023年12月21日签发的检测报告(1件,证明叉车(编号为020309N1017)尾气排放不合格)

6、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证明南京文瑞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7、2024年1月15日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公司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且罚款金额为法定金额,故维持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理意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



单位：南京文瑞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缴款码：320100240900032827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762113001E

开具日期：2024年01月26日

执法机关	402001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级次	市级			
处罚种类 (代码)	10305012504 违反大气法处罚		预算户名	南京市财政局		
执法机关电话	02558281896	收入		账号	1010 **** * 0062	
处罚决定书号	宁环罚(2024)11010号		开户行	南京农行鼓楼支行		
缴款期限 (截止日期)	自2024年01月26日起至2024年02月21日止 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加处罚					
款项性质	预算科目(款级编码)	金 额	分 次缴纳罚款			
罚 款		5,000.00	序号	缴款期限	缴款金额	
没 收 款		0.00				
加处罚款		0.00				
变价收入		0.00				
拍卖收入		0.00				
其 他		0.00				
合 计		5,000.00	合 计			
缴款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整				
执法机关(公章)		代收机构				
		银行盖章 代收人 复核人				

【缴费渠道】当事人应通过以下渠道缴费，不得自行转账汇款！（单位缴款建议选择第3项或第4项）：

- 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本通知单右上角二维码缴款。
- 通过“南京财政”微信公众号中“非税缴款”输入本通知单右上角20位“缴款码”缴款。
- 通过南京市财政局官网（<http://www.njcz.gov.cn>）首页右下角“非税缴款入口”输入本通知单右上角20位“缴款码”缴款。
- 凭本通知单到收款银行任一网点办理缴款。

【票据获取】缴款成功并待执收单位开具票据后，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票据：

- 通过微信支付的，在微信“卡包”中获取；通过支付宝支付的，在支付宝“发票管家”中获取。
- 使用本通知单中缴款人手机号，登陆微信小程序“电子票夹”获取。
- 使用本通知单中缴款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http://einvoice.jsczt.cn>）右下角“财政电子票夹”并登录后获取。
- 联系执收单位获取。

